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中学生

宪法教育读本

叶青 主编

孟祥沛 编写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中 学 生

宪法教育读本

叶青 主编

孟祥沛 编写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学生宪法教育读本 / 叶青主编; 孟祥沛编写.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39-6884-4

I. ① 中… II. ①叶…②孟… III. ①宪法—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 D9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625 号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策 划: 梅雪林 陈凌康

责任编辑: 张 树

封面设计: 许 菲

中学生宪法教育读本

叶 青 主编 孟祥沛 编写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91 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9-6884-4

定 价: 20.00 元

<http://www.sstlp.com>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基础知识 1

- 一、知识要点 1
- 二、知识问答 2
- 三、宪法事例分析 15
- 四、思考题 16

第二章 序言 17

- 一、知识要点 17
- 二、知识问答 18
- 三、思考题 25

第三章 总纲 26

一、知识要点 26

二、知识问答 27

三、思考题 43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一、知识要点 44

二、知识问答 45

三、宪法事例分析 57

四、思考题 67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8

一、知识要点 68

二、知识问答 68

三、宪法事例分析 80

四、思考题 84

第六章 国家标志 85

- 一、知识要点 85
- 二、知识问答 85
- 三、宪法事例分析 91
- 四、思考题 93
- 附件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3

第一章 宪法基础知识

一、知识要点

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它集中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内容。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制定和颁布四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1982 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我国《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部分构成。宪法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这四项原则构成现代民主宪政的基本支柱。宪法的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即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进而将宪法规范所体现的人民意志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的行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每年的 12 月 4 日是我国的“国家宪法日”。我国还建立了宪法宣誓制度。

二、知识问答

1.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如何起源的？

作为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它集中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内容。

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

西方最早使用“宪法”概念的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曾汇集希腊 150 多个城邦国家的法律，按其性质和作用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普通法律，另一类称为宪法，即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权限的法律。尽管他所说的“宪法”与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有所差别，但它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参考。1787 年诞生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近代意义上的成文宪法。

我国古代文献之中很早就曾使用“宪法”一词，如《国语》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中“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等，但这些地方的“宪法”只是指律令之意。近

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来自日本学者林正明翻译《美国宪法》、《英国宪法》时对“宪法”的使用。中国晚清政府 1908 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使用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

2. 宪法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效力？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我国的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物权法》等都是依据宪法而制定的；其次，与其他法律相比，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最后，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为统帅和核心，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个层次的有机统一整体。在这个体系之中，宪法居于最基础的地位，发挥着统领的作用。

4. 宪法具有什么样的特点？

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与此同时，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与一般法律相比，又具有明显的与众不同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内容不同。一般法律所调整的内容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刑法所调整的只是与犯罪和刑罚相关的刑事法律关系，民法所调整的只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等，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的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其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宪法在内容上具有根本性和全面性。与之相比，一般法律具有派生性和具体性，发挥着将宪法价值具体化的作用。

其次，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一般立

法的基础和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违反宪法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是无效的。

最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与一般法律相比，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通常更为严格。例如，我国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对于一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全体代表过半数即可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即可通过。

5. 我国历史上共制定或颁布了哪些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我国宪法的发展经历了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阶段。

清末共颁布了两份宪法性文件。面对资产阶级革命的汹涌浪潮和西方列强的步步紧逼，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1908年8月27日），中国晚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后，清政府又匆匆颁布《重大信条》（因共19条，故又称为“十九信条”）。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专制统治后建立起民主共和政体。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先后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包括1912年

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3年的《中华民法宪法草案》(因在天坛起草,故史称“天坛宪草”)、1914年的《中华民国约法》(因在袁世凯掌权时制定,故史称“袁记约法”)、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因该宪法在通过贿选上台的曹锟任大总统时制定,故史称“贿选宪法”),1925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包括1931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因于当年5月5日公布,故史称“五五宪草”)、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先后通过和颁布了一系列宪法性文件,包括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6年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且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制定和颁布了四部宪法,分别是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

1954年《宪法》,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的

方法和步骤，及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975 年《宪法》，由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因特定的历史原因，它从总体上强调阶级斗争为纲，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1978 年《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它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 1975 年《宪法》的极左倾向，但由于当时许多争议问题在理论上尚未得到科学解决，因此尽管经过两次修改，1978 年《宪法》从总体上仍不能适应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需要。

1982 年《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是我国现行《宪法》。该宪法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适应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2 年《宪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先后在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经过四次修改和补充。

6. 我国现行《宪法》由哪几部分构成，各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现行《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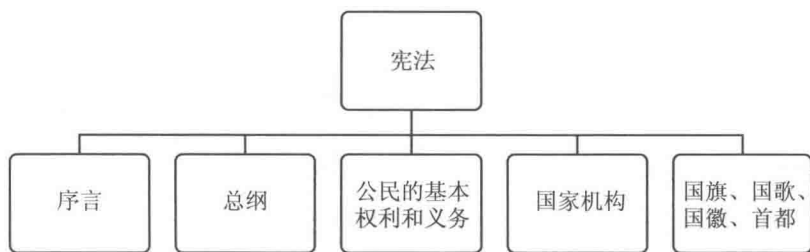
“序言”是独立而有效的宪法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的斗争历史和主要成就、建国宗旨、国家的奋斗目标和根

本任务、制宪目的、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等。

“总纲”部分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国家机构实行的基本原则、我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我国的治国纲领、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国家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国家对教育科学和医疗卫生等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公德建设、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行政区划等内容。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主要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基本权利方面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等内容；在义务方面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维护祖国安全的义务、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等。

“国家机构”部分主要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宪法结构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构的地位、组织、产生、任期、职权、活动原则以及相互关系等内容。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部分主要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内容。

7. 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一般来说，宪法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这四项基本原则构成现代民主宪政的基本支柱。

人民主权原则是指国家主权这一最高权利来源于人民并且永远属于人民，人民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基本人权原则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对公民的基本人权加以保护。我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规定和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现了对公民的宪法保护。2004年，我国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更是基本人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权力制约原则作为现代宪法关于国家权利分配和国家组织运行的基本原则，是指对国家权力的约束以及执掌国家权利的各个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彼此牵制的关系。权力制约原则在我国宪法中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立法权对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制约，审判权、检察权与行政权三者之间的互相制约，中央权力对地方权力、上级权力对下级权力的制约以及公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等。

法治原则又称依法治国的原则，是指国家将宪法和法律作为最高活动准则，任何国家机关、政党和团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有法外特权，同时，对公民权利的任何限制也必须源于法律。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集中体现了宪法的法治原则。

8. 什么是宪法的修改，宪法修改有哪两种主要方式？

宪法的修改是指在宪法正式施行后，当宪法的规定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状况不相适应或者宪法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立法漏洞需要弥补时，由国家特定机关依据宪法规定

的程序，对宪法条文进行修改的立法活动。

关于宪法的修改，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宪法的修改，根据需要，采取全面修改或部分修改的方式。

全面修改是指在原有宪法基础上对宪法内容进行全面更新，它实际上是以一个新的宪法文本来代替原来的宪法文本。新中国自 1954 年颁布实施第一部宪法以来，先后在 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三次采取全面修改的方式对原有宪法进行了修改。

部分修改是指只对原有宪法的部分内容或特定条款加以改变或增加若干新内容、新条款的修改方式。部分修改通常采用修正案方式，既有助于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又能使宪法的规定适应社会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 1982 年《宪法》颁布实施之后，在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经过的四次修改都是采用修正案形式对原有宪法进行的部分修改。

9. 什么是宪法的实施，什么是违宪审查制度？

宪法的实施是指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即将宪法文字上的、抽象的权利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生动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进而将宪法规范所体现的人民意志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的行为。宪法的实施主要包括宪法的执行、